

105 年「飛番雲教學互動平台-電子書創作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5 年度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 整合雲端學習內容服務，提升數位教學運用品質。
- (二) 促進網路雲端學習素材共享，彌補城鄉數位教學落差。
- (三) 活絡策略聯盟縣市合作，打造飛番教育雲典範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進國小、蚵寮國小、安業國小、佳興國中、成功國中、教育局資訊輔導團、策略聯盟縣市示範學校

肆、徵件、創作研習參加對象

本市各國、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伍、送件投稿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陸、推廣、送件平台

「徵件活動入口網」網址：<http://activity.tn.edu.tw/classhub>

「飛番教學雲」網址：<http://classhub.tn.edu.tw/>

柒、各校徵件及研習創作規定：

一、徵件數量：

- (一) 國小組，6 班以下的學校至少 1 件，7~24 班的學校至少 2 件，25 班以上學校至少 3 件作品參加。
- (二) 國中組，6 班以下的學校至少 1 件，7~24 班的學校至少 2 件，25 班以上學校至少 3 件作品參加。
- (三) 輔導團組，各團 3-10 件作品參加。

二、各校、各團可自由選擇徵件主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參照「徵件活動入口網（<http://activity.tn.edu.tw/classhub>）」完成電子書並投稿送件。

三、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創作研習。因電腦教室數量限制，不接受現場報名，

各校參加研習創作教師，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參加場次報名。

四、徵件組別及研習課程規劃：

| 組 別 | | 送件 | 主題 |
|---|-----------------|--|--|
| 徵件 | 本市國中小學校組 | 各校、各團依期 (10/31)投稿送 件。 | 閱讀推廣 語言學習 科普教育 衛教宣導 防災教育 生態永續 食育教育 特教關懷 自造教育 運算思維 |
| | 本市輔導團組 | | |
| 研習創作 | 承辦學校 | 各校教師參與 研習創作投稿 送件。 (註：參加研習 教師請先行準 備相關電子書 素材參與研習 活動。) | |
| | 9/14 (三) 新進國小 | | |
| | 9/21 (三) 蚵寮國小 | | |
| | 9/23 (五) 新進國小◎ | | |
| | 9/28 (三) 佳興國中 | | |
| | 9/30 (五) 佳興國中◎ | | |
| | 10/5 (三) 安業國小 | | |
| | 10/7 (五) 佳興國中 | | |
| | 10/19 (三) 佳興國中 | | |
| | 10/14 (五) 安業國小 | | |
| | 10/26 (三) 新進國小◎ | | |
| 地點：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36-1 號) | | | |
| 註： 09/23 (五)、9/30 (五)、10/26 (三) 三日地點：新進國小 勤學樓 4F 電腦教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 | | | |

五、評選標準：

| 評分項目 | | 評選比重 |
|------|---|------|
| 課程連結 | 對課程教材的運用是否能連結、自然呈現。 | 25% |
| 主題性 | 是否符合發揚電子書主題課程特色，落實生活化及靈活展現主題課程之優美。 | 25% |
| 創意性 | 電子書內容是否有別出心裁的課程切入點或完整呈現課程教學之創意。 | 25% |
| 表現手法 | 是否能依據主題課程，電子書內容選擇的編製方式，如：攝影、2D 繪圖、3D 動畫……等。 | 25% |

六、投稿送件相關規範：

(一)送件日期：

1. 徵件作品：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完成上傳投稿。
2. 研習創作：於研習當天完成作品並上傳投稿或做為各校徵件作品。

(二)送件方式：參照「徵件活動入口網

(<http://activity.tn.edu.tw/classhub>)」完成電子書並投稿送件。

(三)每件作品投稿作者以 1 人為限。

(四)每位作者投稿件數不限。

(五)作品版權以 CC 授權作為教學使用，並請創作送件者自行確認投稿作品內相關圖文之版本無違反著作權規定，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錄取。若已公布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並追回稿費。

(六)參加徵件之作品，即同意本次徵件活動規範與平台服務條款。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徵件活動入口網「最新消息」說明為主。

捌、錄取名額及獎勵：

| 組別 | 名額 | 稿費 | 備註 |
|------|-------|---------------|---|
| 徵件 | 400 件 | 新台幣 600 元整 | 1.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加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
| 研習創作 | 400 件 | 新台幣 600 元整 | 2.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得以「從缺」處理。 3. 各組懸缺稿費得移作他組增額給予。 |